

证券代码：300053

证券简称：航宇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15:00，召开地点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颜志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9 人，代表股份 115,75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1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9 人，代表股份 115,75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1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8 人，代表股份 9,849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8 人，代表股份 9,849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006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7%；反对 6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6%；弃权 1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0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4158%；反对 6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70%；弃权 1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